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財務報告	11
四、盈虧撥補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4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53
八、公司章程	5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十、董事選舉辦法	65
十一、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6
十二、股東提案事項	66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26 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四、一〇七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肆、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案

伍、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主席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2,412,607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413,551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965,043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451,730仟元。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案由：107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已於一〇七年洽定應募人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數為23,362,466股、私募價格為每股10.16元，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繳足股款完成此私募案，私募之款項已於一〇七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貳、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1-27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79,544,546 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 9,425,000 元，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938,000 元，本期淨損 60,527,145 元及其他綜合淨損 5,363,450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數為 139,948,141 元。

- (二)請參閱盈虧撥補表如附件四第 28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29-47 頁。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48-5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53-5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董事林宗翰個人工作繁忙請辭至股東會補選董事後生效，提請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名，任期為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二)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補選之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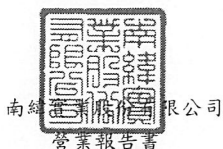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附 件



一、經營方針

107 年初以來，隨著美國掀起的全球貿易戰爭，已對美國 12%的進口貨品、中國 6.5%的進口貨品，以及全球 2.5%的貨品貿易造成影響，雖比例不大，但是卻平添許多不確定因素。

南緯公司為因應諸多不確定因素，積極佈局全球，除了越南隆安廠二期，已於 107 年 10 月建廠完成，正式開始投入生產；另外隨著史瓦帝尼王國於 107 年元月起恢復「非洲成長暨機會法(AGOA)」之資格，本公司設立新公司並重整廠房，積極開始恢復產能。藉此分散風險，避免過度依賴中國產區的產能，置身於貿易戰爭的恐慌當中。

對外方面，南緯公司憑藉過往優越的資源整合及代工能力，強調免關稅的快速供應，一國下單全球產銷供應網路供應產品的靈活運籌及風險控管；對內方面，與策略性投資夥伴合作將現有產能發揮最大的效用，服務更優質的客戶，提升產品毛利率，增加本公司的服務價值；另學習策略性合作夥伴之優點提升 ODM 業務之能力，有效提升本公司業務價值。南緯公司將持續深化有市場價值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市場拓銷，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

展望未來，108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了維持以集團策略整合優勢，深化「減耗、增益」模式外，亦將子公司整併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為因應中國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開發內需市場外，亦對既有之外銷業務內容逐步調整，將獲利能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其餘訂單轉移至集團內合適生產之產區繼續獲利。
-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穩健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及特色產品，成功開拓非

洲內銷市場，本公司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另因應AGOA回歸，已於107年內設立新公司並著手驗廠等工作，並於107年7月取得執照，首批客戶審查亦已通過，即將下單重新恢復該區成衣外銷業務。

- (4)為善用東南亞新興國家豐沛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以及逐漸對外招商引資的友善策略，越南廠(隆安廠)二期廠更規畫新式自動化生產線，可顯著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需求，已於107年10月全面投產，將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能，擴大營業規模。
- (5)在美墨產區中，墨西哥工廠已拓展新的成衣產能，藉地利之便，成為因應美國市場之免關稅快速供應基地，爭取產區快速的產銷均衡成長獲利。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8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南緯公司雖在107年面臨織品及服飾產業嚴峻的挑戰，然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仍得以維持其毛利率。另在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雖因新台幣、南非幣及墨西哥幣匯率大幅波動，本公司的營運仍能保持穩健；在海外投資部分，因華東產區的產品調整及設備更新後，拓展市場尚需時間驗證外；另墨西哥產區擴大生產亦需時間調整其作業等因素，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營有所影響，預期隨著各產區之營業額擴大，員工技術日趨熟練，效率持續改善，墨西哥內銷市場及外銷美國之訂單穩步成長下，未來合併營收及獲利能力應能穩步提升。

五、研究發展狀況

南緯集團自2012年率先投入智慧型紡織品及智慧穿戴領域，2018年與專業運動、健身品牌及醫療照護等單位合作，期為台灣之產業加值及打造新生態鏈；亦積極投入環保製程與材料的商品開發，於2016年獲得Bluesign認證，成功的開發出永續的商品，陸續推向國內外品牌，例如2018年冬季奧運會日本國家代表隊的制服用料，成果尤為突出。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開發更多天然素材及回收再製之商品，提高產品壽命、降低碳排放、降低污染，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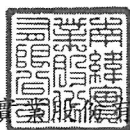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木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四(十一)及(廿一)所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十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271,218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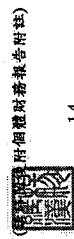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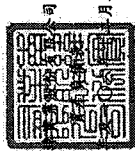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瑞岳

~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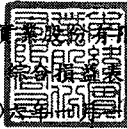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16	2	64,6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5	-	1,3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757	1	36,7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1,218	5	265,995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942	4	73,4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8	-	7,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916	3	75,37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3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18,555	4	261,36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3,607	4	37,082	1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82,000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	4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240	2	74,063	2
		<u>1,591,971</u>	<u>31</u>	<u>897,79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3,422	54	3,352,71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726	11	643,55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13,396	2	396,176	7
1780 無形資產		9,846	-	3,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232	-	5,6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3,710	2	3,581	-
		<u>3,504,332</u>	<u>69</u>	<u>4,430,544</u>	<u>82</u>
資產總計		<u>\$ 5,096,303</u>	<u>100</u>	<u>\$ 5,328,3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短期票券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					
		<u>2,614</u>	<u>-</u>	<u>4,243</u>	<u>-</u>
		<u>1,383,941</u>	<u>26</u>	<u>1,480,059</u>	<u>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2,960</u>	<u>-</u>	<u>2,161</u>	<u>-</u>
		<u>1,299,755</u>	<u>27</u>	<u>1,483,001</u>	<u>28</u>
		<u>2,683,696</u>	<u>53</u>	<u>2,963,060</u>	<u>5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u>2,336,247</u>	<u>46</u>	<u>2,102,622</u>	<u>40</u>
		<u>235,155</u>	<u>5</u>	<u>231,746</u>	<u>4</u>
		<u>228,457</u>	<u>4</u>	<u>288,860</u>	<u>5</u>
		<u>(387,252)</u>	<u>(8)</u>	<u>(257,947)</u>	<u>(5)</u>
		<u>2,412,607</u>	<u>47</u>	<u>2,365,281</u>	<u>44</u>
		<u>\$ 5,096,303</u>	<u>100</u>	<u>\$ 5,328,341</u>	<u>100</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550,765	100	3,066,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104,913</u>	<u>87</u>	<u>2,661,34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45,852	13	404,790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891)	-	(8,61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610	-	15,8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3,571</u>	<u>13</u>	<u>412,01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623	8	240,281	8
6200 管理費用	133,170	4	143,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56</u>	<u>-</u>	<u>15,079</u>	<u>-</u>
6900 營業利益	<u>414,249</u>	<u>12</u>	<u>398,860</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322</u>	<u>1</u>	<u>13,154</u>	<u>1</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17,152	-	32,6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84,247	5	(28,93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907	-	2,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0,413)	(7)	(36,21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八))	<u>(41,608)</u>	<u>(1)</u>	<u>(37,579)</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76,715)</u>	<u>(3)</u>	<u>(67,890)</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7,393)	(2)	(54,736)	(1)
本期淨損	<u>13,134</u>	<u>-</u>	<u>21,86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0,527)</u>	<u>(2)</u>	<u>(76,597)</u>	<u>(2)</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4)	-	(2,84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62,209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0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2)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802)</u>	<u>(1)</u>	<u>255,958</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28)	(3)	(103,30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828)</u>	<u>(3)</u>	<u>(103,301)</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9,630)</u>	<u>(4)</u>	<u>152,65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90,157)</u>	<u>(6)</u>	\$ <u>76,060</u>	<u>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29)</u>		\$ <u>(0.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393)	(54,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4	37,287
攤銷費用	2,729	2,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	417
利息費用	41,608	37,579
利息收入	(3,907)	(2,227)
股利收入	(75)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0,413	36,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000)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81	(7,224)
其他收入	(788)	(7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940	109,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1
應收票據增加	(2,048)	(1,977)
應收帳款增加	(5,973)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532)	(42,7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1	(3,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542)	(12,717)
存貨減少(增加)	42,812	(23,9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525)	60,6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	(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	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325)	(16,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0,6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29	(10,481)
應付帳款增加	87,293	58,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47)	46,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32)	(23,5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1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29)	1,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19)	(11,289)
其他負債增加	7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32	60,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93)	43,209
調整項目合計	(110,853)	152,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8,246)	97,502
收取之利息	3,907	2,227
收取之股利	75	129
支付之利息	(41,562)	(37,041)
支付之所得稅	(12,275)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101)	62,693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959)	(514,369)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55,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5)	(3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106	22,747
取得無形資產	(8,758)	(3,3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17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
收取之股利	2,330	4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147	(428,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7,824	1,885,510
短期借款減少	(1,843,058)	(1,895,4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28)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4,371,950
償還長期借款	(339,350)	(4,098,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000)	-
現金增資	237,363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9,689	309,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40	422,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86	57,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30	7,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16	64,630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四(十一)及(廿一)所述，南緯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十九)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039,052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部份投保地區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0,864	12	1,073,8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55	-	1,390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389	1	58,2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39,032	15	1,098,7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1,556	3	145,893	2
1220 長期待攤費用	37	-	5,419	-
1310 存貨—製成貨(附註六(五))	1,421,077	20	1,218,331	17
1410 預付款項	191,611	3	122,069	2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282,00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0	-	2,9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9,246	2	87,989	1
	<u>4,223,567</u>	<u>60</u>	<u>3,824,93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22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7,2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78	-	6,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48,269	32	2,364,498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3,000	1	335,0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2,892	4	253,9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十)	29,502	-	31,5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8,029	2	59,0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78,853	1	120,6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717	-	38,873	1
	<u>2,883,267</u>	<u>40</u>	<u>3,247,973</u>	<u>46</u>
資產總計	<u>\$ 2,106,634</u>	<u>100</u>	<u>\$ 7,072,911</u>	<u>100</u>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	1,190,71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	2110	-	149,92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	115,996	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56,172	1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786,09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606,187	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	328,732	5
2310 預收款項	2310	-	68,781	1
2320 一年或一年以下期間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	329,47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3,927	-
	<u>3,047,031</u>	<u>43</u>	<u>2,798,66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	1,373,14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	69,9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	31,4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二))	2670	-	49,266	1
	<u>1,523,729</u>	<u>21</u>	<u>1,423,938</u>	<u>20</u>
負債總計	<u>4,571,530</u>	<u>64</u>	<u>4,596,612</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2,336,247	33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235,155	3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228,457	4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337,25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	(37,258)	(1)
非控制權益			122,49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31,104</u>	<u>36</u>
			<u>\$ 7,072,911</u>	<u>100</u>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417,890	100	7,259,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u>6,103,195</u>	<u>82</u>	<u>5,833,77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314,695	18	1,425,57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77,883</u>	<u>19</u>	<u>1,348,706</u>	<u>19</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188)	(1)	76,8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806	-	8,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52,058	3	(3,7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0,869	-	14,93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90,428)	(1)	(72,78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63,748)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6,975)</u>	<u>-</u>	<u>-</u>	<u>-</u>
	<u>113,582</u>	<u>1</u>	<u>(53,06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394	-	23,80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94,143</u>	<u>1</u>	<u>93,968</u>	<u>1</u>
本期淨損	<u>(43,749)</u>	<u>(1)</u>	<u>(70,16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96)	-	(3,00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62,209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2,04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544)</u>	<u>-</u>	<u>255,901</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368)	(1)	(103,3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368)</u>	<u>(1)</u>	<u>(103,32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2,912)</u>	<u>(1)</u>	<u>152,578</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6,661)</u>	<u>(2)</u>	\$ <u>82,412</u>	<u>2</u>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27)	(1)	(76,5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778</u>	<u>-</u>	<u>6,431</u>	<u>-</u>
	\$ <u>(43,749)</u>	<u>(1)</u>	\$ <u>(70,166)</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157)	(3)	76,06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96</u>	<u>1</u>	<u>6,352</u>	<u>1</u>
	\$ <u>(176,661)</u>	<u>(2)</u>	\$ <u>82,412</u>	<u>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29)</u>		\$ <u>(0.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94	23,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735	203,614
攤銷費用	13,975	14,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999	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	417
利息費用	90,428	72,787
利息收入	(10,869)	(14,932)
股利收入	(225)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77)	1,02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4,9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776	280,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11	(17,711)
應收帳款減少	30,028	14,2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632)	(12,128)
存貨(增加)減少	(247,661)	44,3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97)	12,8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1)	(1,0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82	(24,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3,180)	16,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0,8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69	(13,447)
應付帳款增加	199,654	15,8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68	(73,569)
預收款項增加	-	23,9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77)	(8,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30)	(8,604)
其他負債增加	46,585	1,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169	(63,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011)	(46,642)
調整項目合計	36,765	233,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159	257,361
收取之利息	10,869	14,932
收取之股利	225	129
支付之利息	(91,053)	(71,759)
支付之所得稅	(111,314)	(53,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114)	146,746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48)	(364,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919	39,798
取得無形資產	(12,502)	(7,1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17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63)	(29,032)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25	(348,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9,822	2,990,449
短期借款減少	(3,241,991)	(2,701,6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28)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733	4,532,630
償還長期借款	(1,791,268)	(4,295,3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000)	-
現金增資	237,3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316)	(94,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85)	282,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43)	(34,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017)	45,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881	1,028,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864	1,073,881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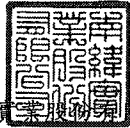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雄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四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544,546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	(9,425,000)	
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938,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60,527,145	
其他綜合淨損	5,363,4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948,141	

註一：茲因 107 年度稅後淨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1.3 會員證。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1.5 使用權資產。</u> 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7 衍生性商品。 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9 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1.3 會員證。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6 衍生性商品。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8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1.2 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1.5 項規範。 二、現行第1.5 項至第1.8 項，移列第1.6 項至第1.9 項。
第二條	評估 2.1.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評估 2.1.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一、第2.3 項之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2.3 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3.6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至三款及第二項一至四款之規定。</u> ... 2.4.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 2.3 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參酌證交法第 53 條第 4 款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8 條第一項第 15 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明訂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條	關係人交易 ... 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 3.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一、第 3.2 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項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3.2.7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3.8.4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3.9.1項之第三目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	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3.4.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3.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6.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6.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3.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8.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u>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3.5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3.5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11.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11.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一、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 4.1 項，本作業程序衍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4.4.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4.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二、第 4.4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4.8.1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公告申報程序 ...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一、修正第 6.1.1 項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得免於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6.1.1項、第6.1.4項、第6.1.5項及第6.1.7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	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三、鑒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6.1.5項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	6.1.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1.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修正第6.1.7項第2目：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	(2)考量以投資為專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u>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 6.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 6.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七條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七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8.5.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8.5.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一、新增第 8.5 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條	附則 ...	附則 ... 10.1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2、3.4 及 4.1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0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版(本辦法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關係人交易

- 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

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發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1.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 6.1.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百。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百。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1. 所稱子公司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1 有關「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內部控制說明

-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10. 附則

- 10.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2、3.4 及 4.17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0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0.2 相關法令就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
- 10.3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10.4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性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		
第十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修正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同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個別貸與限制：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u>資金貸放金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

修正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六、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 三、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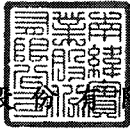
第 八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 十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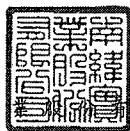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08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 瑞 岳	107.06.26	三 年	6,120,000	6,120,000
董 事	林 森 堯	107.06.26	三 年	1,491,256	1,491,256
董 事	姚 萬 貴	107.06.26	三 年	3,830,239	3,830,239
董 事	林 宗 翰	107.06.26	三 年	2,775,000	3,909,000
董 事	吳 青 峰	107.06.26	三 年	2,009,400	2,009,400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連春、王聖杰	107.06.26	三 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 事	何 語	107.06.26	三 年	51,912	90,912
獨立董事	李 木 榮	107.06.26	三 年	409	409
獨立董事	張 昭 源	107.06.26	三 年	0	0
獨立董事	蔡 昭 倫	107.12.04	三 年	0	0
合 計				58,330,656	59,503,656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

戶日(108.04.13)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59,503,656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十二股東提案事項：無